

证券代码：837528

证券简称：数据家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华彩大厦 601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段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49,1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需要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拟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需求，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状况出具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20202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公司监事会拟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20202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公司董事会拟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非关联方小咸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2 万元，根据借款协议，款项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还。请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4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毅超、徐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